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748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法奇乐

申 请 人 厦门万觉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路25号四海明楼801之1

代理机构 厦门之诺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玩具；纸牌；智能玩具；体育活动器械；体育活动用球；长毛绒玩具；钓鱼用具；锻炼身体器械；圣诞树用装饰品（灯、蜡烛和糖果除外）；用于儿童教学的电子游戏器具